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3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支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布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處。

本要約文件由要約人發布。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該公司網站 <http://www.seiah.com>。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 2)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 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 3 及 4)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 該公司網站公布要約結果 (附註 3)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 4 及 5)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 14 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 28 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 14 日之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登記或存檔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向轉讓人繳付之任何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上述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7. 海外股東」一節。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接管人及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文義所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布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落實)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當日及緊接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並隨附接納表格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該公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股東之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16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於該公司股東名冊列示為香港境外且並非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
「接管人」	指	Wong Teck Meng、Chan Pui Sze及Mak Hau Yin，全部均為Briscoe Wong Advisory Limited之人員，擔任賣方若干資產(包括待售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過戶登記處」	指	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回應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與要約有關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546,448,49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詮釋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
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接管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接管人(根據作為待售股份之接管人行使彼等的權力)同意(代表賣方)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合共546,448,493股股份及佔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47%)，總現金代價為87,431,759.7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600港元)。

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46,448,493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0.4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該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該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要約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要約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601**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01港元乃按約相等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的每股待售股份約0.1600港元之價格而釐定。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601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90港元折讓約5.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1724港元折讓約7.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1715港元折讓約6.6%；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585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本及儲備約45,323,000港元(如該公司年報所示)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75,40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3.7%。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折讓約60.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0.530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0.161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775,40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股份0.16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124,140,000港元。

撇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收購之待售股份（即546,448,493股股份），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28,957,507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6,66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所提供之保證金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之資金。該筆貸款融資為不可撤銷及以(a)現金；(b)待售股份；(c)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及(d)要約人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而存託於要約人於東興開納之證券賬戶作抵押(統稱「質押股份」)。貸款融資內的有關條款列明貸款融資將不可撤銷及質押股份的貸款對估值比率於貸款融資期間將保持不變，據此，質押股份任何的價格變動將不會影響貸款融資的有效性。創越融資(要約人在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全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出售彼等之股份，當中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累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要約一旦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將於要約人為使任何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而接獲經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股東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將於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張先生，46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張先生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 (「**創建**」)之控股股東，持有75%創建已發行股本。彼亦為創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為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稱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 (「**力世紀**」)之股東，持有約0.04%力世紀已發行股本。彼同為力世紀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創建及力世紀)。其履歷詳情參閱本函件下文「建議更改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

要約人有關該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從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獲悉，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接獲聯交所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據此，聯交所認為該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其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因此決定按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該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該決定**」)。該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該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資產水平。

創越融資函件

要約人繼而從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該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轉交該決定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覆核(「該覆核要求」)向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該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要約人將審閱該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根據審閱結果以及計及該決定及該覆核要求的結果，制定適合該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為該集團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優化其增長潛力。要約人亦會對該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及員工作出評估，旨在更好地分配該集團的人力資源以支持要約人制定的業務計劃。

除下文所述可能更改董事會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現無意亦無具體計劃以收購或出售該集團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及無意終止僱用該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配置該公司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該公司於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的資料，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陳建軍先生組成。

要約人有意提名五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生效。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先生，46歲，具備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為該公司及創建的控股股東，並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張先生現為力世紀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創建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周天白先生(「周天白先生」)，48歲，具備超過15年財務管理經驗。周天白先生擔任4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周天白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周天白先生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周天白先生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8)的財務總監。周天白先生現為創建的財務總監。周天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史丹福大學行政人員動態企業策略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哈佛法律學院高級行政人員談判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彥莉女士(「楊女士」)，47歲，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於加入該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楊女士從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周曉東先生(「周曉東先生」)，46歲，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於加入該集團前，周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現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曉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51歲，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趙先生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廣州市律師協會仲裁法律事務委員會主任。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自身的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情況，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節。

創越融資函件

概不會就股份之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概無要約人、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將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為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該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的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信封面須註明「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該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

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般。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g) 在香港,接納股東將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之0.1%比率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因接納要約而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有關 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約文件後直至彼等可能釐定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或延長要約之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不少於刊發修訂公告後十四(14)日)或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 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儘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 (b) 有關公告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該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已填妥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的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除下文分段所載情況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 19.2 所載之情況，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4. 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載於該節之有關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接納股東交回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

6. 要約之支付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有可能受限於彼等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辦理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程序、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股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創越融資保證 (i) 有關人士所持之股份售予要約人時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所產生或附帶或於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 (但不限於) 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 (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 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如有) 之權利；及 (ii) 有關人士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創越融資或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 (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之要約。
- (i)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該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創越融資之法律、商業或其他建議。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j) 除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另有明確示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要約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乃摘錄可公開取得之該集團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及其董事就有關資料之唯一責任為正確及公允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2. 市價

下表載列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該公司資料，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錄得交易的日子；(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45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40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6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205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17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16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25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每股0.53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每股0.1610港元。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546,448,493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70.47%。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並無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有關該公司的證券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f)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的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報酬安排）；
- (h) 除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彌償或利益（包括接管人）；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接管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

- (j) 除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將抵押予東興作為提供要約所需資金的貸款融資之擔保)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證券不會被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除要約人持有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以其他方式擁有該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權益；
- (l) 不會為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m) 除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該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要約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意見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 Portcullis Chambers, 40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b)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擁有100%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c)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
- (d)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張先生。
- (e) 張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27號9B室。

- (f) 創越融資的註冊及通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6. 備查文件

由本要約文件日期起，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時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該公司之網站 (<http://www.seiah.com/>) 上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創越融資同意書；及
- (c)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3頁。